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楊小涵

楊甘吉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楊明坤之繼承人，被繼承人已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三、經查，被繼承人楊明坤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手足，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惟查，被繼承人之孫子陳鴻富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此有索引卡查詢表可查，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1841號卷宗及審核本件卷內資料，查核無訛。揆之前揭規定，本件既有被繼承人之孫子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依法即尚非繼承人，則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